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万润股份：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万润股份：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本次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节能资本”）的关联交易系三月科技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产生，中节能资本符合三月科技本次增资引入投资者的资格条件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，且与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《万润股份：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纪鹏 _____

崔志娟 _____

隋胜强 _____

2020 年 10 月 23 日